國立臺南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外審委員遴聘要點

105年6月28日104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 為辦理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書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外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2.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外審委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遴聘優先順序如下：
	1. 曾獲國家級教學優良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良獎之大學教授或副教授為優先。
	2. 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授或副教授。
	3. 各學門結合教育專長之學者，如科學教育、社工教育、醫學教育、藝術教育、通識教育等，曾發表與各學門教育相關領域之著作(SCI/SSCI/TSSCI/AHCI/THCI論文或專書)，或曾擔任各學門教育相關期刊之編輯委員。
	4. 師資培育中心和教育相關系所教授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者，尤以擔任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教授為優先。
	5. 具有科技融入教學專長之教授或副教授。
3. 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4. 外審委員資料庫提供參考，建置程序如下：
	1. 系（所）教評會：各系(所)教評會應依前條規定遴選具實務經驗或業界經歷之專家學者名單送院(中心)教評會討論。
	2. 院(中心)教評會：各學院彙整各系(所)教評會提送之專家學者名單送院(中心)教評會討論後，建立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
	3. 校教評會：各學院外審委員資料庫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4. 各級教評會得隨時依實際需要依前項規定程序増刪外審委員名單。
5.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